



京津冀一体化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(鉴定) 互认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促进京津冀一体化农作物优良品种的推广应用，根据《关于建立京津冀一体化农作物品种审定机制的意见》，开展京津冀一体化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(鉴定)互认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已通过北京市、天津市和河北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(鉴定)的番茄、黄瓜、甘蓝作物品种，申请京津冀一体化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(鉴定)互认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负责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(鉴定)互认的组织工作，京津冀三省市种子管理（总）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认品种的申请、受理、审核，统一提交申请材料。

第四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京津冀一体化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(鉴定)互认申请书包括书面及电子版，纸质一式四份；京津冀三省市各存档一份，申请单位保存一份；

（二）原登记(鉴定)证书及专家登记(鉴定)意见复印件；

（三）反映本品种特征特性的 6 寸照片（如植株、果实、等）。



第五条北京市种子管理站对通过互认的品种进行统一编号，并颁发证书，证书加盖京津冀三省市种子管理（总）站的公章。编号为：京津冀互认（作物缩写）年度编号。

第六条通过京津冀一体化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（鉴定）互认的品种，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依据各自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（鉴定）办法管理。

第七条申请互认的品种须为 2014 年（含 2014 年）以后通过登记鉴定的品种。

第八条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。